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464號

原告 陳怡君

訴訟代理人 郭昌凱律師

複代理人 吳宗霖

被告 詹麗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肆佰陸拾肆元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按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百分之10為限，土地法第9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事件，其聲明為請求判令被告將房屋騰空交還原告，因原告未表明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依上述土地法第97條第1項所定之房屋租金最高額限制反推，本件房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56萬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萬3000元×12月÷10%=156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44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980元後，尚應繳裁判

01 費1萬346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至原告雖以113年房屋稅繳款書釋明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
03 額，惟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
04 法院97年度台簡抗字第2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房屋課稅現值
05 固可作為法院核定房屋交易價值之參考資料之一，然其與房
06 屋交易價值差距甚大，難認係房屋之市價即交易價額，自不
07 得以之為本件房屋價額之依據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
14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陳怡安